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予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²⁾
劉董事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Kouunn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文歡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復星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予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劉董事長為Kouunn Holdings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董事長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董事長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編纂]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編纂]股股份。
- (4) 黃文歡女士為劉董事長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於劉董事長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復星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復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